



**2015年全港樂行童軍錦標賽**  
**童軍技能項目**  
**Hong Kong Rover Scout Trophy Competition 2015**  
**Scoutcraft**

2015年全港樂行童軍錦標賽的第一個項目 - 童軍技能將於2015年5月舉行，有關比賽資料臚列如下：

(一) 日期：

項目	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賽前簡介會	2015年4月29日	三	1930-2100	香港童軍中心
比賽	2015年5月16至17日 後備日期：2014年5月23至24日	六至日	0900-翌日1900	於賽前簡介會中公佈

- (二) 參加資格：
1. 每位參賽之樂行童軍在比賽正選日期開始當日，必須年滿18歲而未滿26歲（以西曆生日計算，即1989年5月17日至1997年5月16日出生之樂行童軍）；及
  2. 持有有效樂行童軍紀錄冊（賽會職員將於賽前查閱此證件）。
- (三) 參加人數：
1. 以童軍旅為比賽單位，每一旅可選派不多於 2 隊參加；
  2. 以 4 人為 1 隊，另 2 人為後備成員（可選擇是否填報）；
  3. 出賽時，成員需為4名相同性別或2男2女之組合；
  4. 其中2人分別擔任隊長及副隊長。
- (四) 比賽內容：以戶外活動為主，考驗樂行童軍的童軍技能、野外知識、野外渡宿、創意機智、團隊合作等。
- (五) 計分方法：
1. 是項比賽為2015年全港樂行童軍錦標賽其中一項，「童軍技能項目」比賽之總分為1,000分，「社區服務計劃項目」比賽之總分為1,000分，兩項目總分為2,000分。於兩個項目累積得分最高之童軍旅，將成為2015年全港樂行童軍錦標賽之優勝隊伍。
  2. 所有隊伍將於單項比賽獲計算成績及名次，惟如有童軍旅派出2隊隊伍參加同一單項比賽，則只有獲較高分之一隊的分數才計算入總成績內。
  3. 比賽評分除著重比賽內容外，亦包括比賽隊伍合作精神、紀律和領導才等方面。詳情將於賽前簡介會中公佈。
- (六) 獎項：
1. 比賽將設冠、亞、季軍獎項。
  2. 各獎項將於2015年7月舉行之頒獎典禮中頒發。

- (七) 參加費用：1. 每隊港幣\$500（包括比賽營費及行政費）  
2. 費用必須以一隊一票方式付款，用劃線支票書明「香港童軍總會」為收款人，並於支票背面寫上童軍旅名稱。  
3. 申請一經接納，所繳交之各項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- (八) 報名辦法：1. 填妥專用報名表格（附件1）【可於青少年活動署索取，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下載】，連同費用支票於辦公時間內親身或寄交（以郵戳為準）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青少年活動署，傳真報名恕不接受。  
2. 逾期報名或遞交報名表後有任何資料更改，賽會有權不予受理。
- (九) 截止日期：2015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
- (十) 賽前簡介會：1. 本項目之賽前簡介會將於 2015年4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 7 時 30 分在香港童軍中心舉行。每隊必須派出 2 名參賽成員出席（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）。  
2. 未有出席之隊伍將被視為棄權。
- (十一) 其他：1. 接納與否，均以書面或電郵通知。  
2. 大會保留本賽事一切事項之最終決定權，任何人士不得異議。  
3. 有關2015年全港樂行童軍錦標賽比賽項目的資訊，詳情可參閱本署於2015年2月15日發出之青少年活動通告第22/2015號。（QR碼請參閱左下方）。  
4. 參賽隊伍若於 2015年4月22日（星期三）仍未收到接納通知書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14與活動幹事曾善美小姐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 吳家亮  
(周學賢代行)



《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22/2015 號》

香港童軍總會  
青少年活動署

【附件1】

2015年全港樂行童軍錦標賽  
童軍技能比賽  
報名表格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23/2015號  
(15/2/2015)

(請於2015年3月23日或之前遞交)

**參賽隊伍資料：**

地域：\_\_\_\_\_ 區：\_\_\_\_\_ 旅：\_\_\_\_\_ 隊：\* A / B 隊

**負責領袖資料：**

姓名：\_\_\_\_\_ 職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**參賽成員資料：**

	姓名	性別	紀錄冊編號	出生日期 (dd/mm/yyyy)	聯絡電話
1.	(隊長)				
2.	(副隊長)				
3.					
4.					
後備					
1.					
2.					

**備註：**

1. 出賽時，成員需為4名相同性別或2男2女之組合。
2. 每隊必須派出2名參賽隊員出席 **2015年4月29日(星期三)之賽前簡介會**。
3. 參賽成員在參賽名單內所提供的個人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，並只供本會處理其申請參與上述比賽的用途。參賽成員如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其申請可能無法處理。
4. 在一般情況下，此參賽名單將於活動完畢後6個月銷毀。

負責領袖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單位印鑑：\_\_\_\_\_

**青少年活動署專用：**

收件日期	支票號碼	銀行	銀碼